

房屋排查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 4406067375661802607091241

项目名称: 容桂街道冯派普敬老院地上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

项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狮山西路1号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冯派普敬老院

受托人: 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冯派普敬老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容桂街道冯派普敬老院地上建筑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排查范围和目的

1.1 排查范围：容桂街道冯派普敬老院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 2398.52 平方米。

1.2 排查目的：针对地上建筑物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第二条 房屋排查主要内容及方案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房屋清单及房屋相关资料等，对容桂街道冯派普敬老院地上建筑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出具书面排查报告。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提供房屋有关建筑设计图纸及施工验收资料（如有）。

3.2 甲方在乙方每次进场排查之前和进行中，可委派专人负责联系、通知被排查房屋的使用人，以便排查工作顺利进行。

3.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要求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排查范围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鉴定标准和规范对容桂街道冯派普敬老院地上建筑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按甲方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房屋现场排查。

4.3 在房屋排查过程中，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同意，乙方不得与房屋产权人私下接触并开展工作。

第五条 排查费用的计算及付款

5.1 主要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收取相应项目检测费用，按单价 3.0 元/ m² /次计价，排查面积为 2398.52m²，则暂定排查费用为 7195.56 元=2398.52m²×3.0 元/ m²/次，支付按照实际排查面积计算。

5.3 付款方式:

5.3.1 乙方完成约定的现场房屋排查工作后并向甲方提交房屋排查报告, 服务结束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通过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5.4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户名: 广东汇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667345000014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排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组成文件

7.1 协议组成文件应能相互说明、相互解释, 合同组成文件的组成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
- 2) 排查范围房屋编号及详细地址;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有关本协议的通知、信函或者其他文件, 快递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未书面通知的, 视为未变更。一方将通知、信函或其他文件以特快专递通知的, 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对方未签收的, 以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日。

第九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9.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9.3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4 若协议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赔偿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0757-29211663

联系地址：顺德区容桂街道朝桂南路1号
顺德科创中心3座2301号单元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